

合同编号: 150101-
ZJNMG-CS-20260001-
HT-2678485

采购合同

(服务) 类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乳制品产品碳足迹管理项目

甲方: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科技推广中心

乙方一: 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二: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6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乳制品产品碳足迹管理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科技推广中心

乙方一：（乙名称）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二：（乙名称）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受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科技推广中心（甲方名称）委托，采购呼和浩特市乳制品产品碳足迹管理项目，已完成（150101-ZJNMG-CS-20260001）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供货方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审核，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招标公告发布的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 2026 年入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呼和浩特市乳制品产品碳足迹管理实施方案》，通过编制 1 个乳制品产品碳足迹核算团体标准、构建 1 份本土化原材料碳足迹因子数据集（含 6 个因子）、完成呼和浩特市 6 类典型乳制品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评价，提出乳制品生产从摇篮到坟墓全链条各环节碳减排建议，旨在为构建乳制品行业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提供前沿的行业范式与实践支撑，为内蒙古自治区乳制品行业的低碳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的数据基础与科学的决策依据。

2.技术服务的范围：呼和浩特市

3.技术服务的成果形式：（1）完成 1 个乳制品产品碳足迹核算团体标准编制。通过定制化开发高精度乳制品计算模型，严格遵循生命周期评价（LCA）方法论，对产品从乳制品原材料、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到废弃回收的全链条进行碳足迹因子计算，围绕呼和浩特市乳制品主导产品，确定典型产品作为标准编制对象。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适用性、区域化”原则，参考 GB/T 24067、ISO 14067 等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结合呼和浩特市乳制品产业链特点。（2）构建 1 份呼和浩特市乳制品本地化原材料碳足迹因子数据集（含 6 个因子）。深入调研呼和浩特市主要奶源区不同规模牧场与饲料种植基地，采集涵盖饲料配方、养殖管理、

能源消耗、粪污处理等环节的数据，构建覆盖奶牛养殖、饲料种植、乳制品生产全链条 1 份碳足迹因子数据集（含 6 个因子）。碳足迹数据集的编制严格遵照国际数据库标准，严格遵循 IPCC 方法学开展因子本地化修正、不确定性分析与代表性验证，完成数据库结构标准化与元数据编制，通过专家评审与企业试点验证，确保因子精准性、可追溯性、区域适配性，最终形成可直接纳入自治区/国家碳足迹因子数据库的规范化数据集，填补国家数据库乳制品原材料细分区域的因子空白。（3）形成 6 份呼和浩特市典型乳制品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评价报告。选取呼和浩特市 6 类典型乳制品开展“从摇篮到坟墓（饲料种植到产品出厂）”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实地调研采集各环节能耗物耗数据，运用本地化因子与标准化核算模型进行精细计算与不确定性分析，输出 6 份呼和浩特市典型乳制品《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评价报告》，形成包含数据清单、热点分析、改进建议的综合性评价成果，为政府监管与企业降碳提供高可信度决策依据。

第二条：服务期限：

1.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第三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甲方按时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各阶段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资料及相关支持性文件（以上资料文件仅包括甲方自行现有或通过协调其他单位获取，且甲方无需通过另行支出即可便捷取得的）。

（二）乙方职责

乙方一：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协调、构建 1 份呼和浩特市乳制品本地化原材料碳足迹因子数据集（含 6 个因子）、完成 6 份呼和浩特市典型乳制品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评价报告等工作。

乙方二：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负责本项目全程政策、技术、报告编制、审核等工作，主导乳制品产品碳足迹核算团体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及组织专家评审会、修改完善等工作。

双方各自承担现场调研产生的差旅费用。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齐利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乌达巴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应熟悉项目情况，便于技术服务相关问题的解决；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未达到上述条件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00 元），依据乙方联合体协议及工作任务，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有总经费的 70%，即人民币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677600.00 元），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享有总经费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零肆佰元整（¥:290400.00 元）。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 签订合同后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零肆佰元整（¥:290400.00 元），同时乙方一提供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贰佰捌拾元整（¥:203280.00 元）额度发票，乙方二提供人民币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87120.00 元）额度发票。

2、 编制完成《乳制品产品碳足迹核算团体标准》《呼和浩特市乳制品本地化碳足迹因子数据集》《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评价报告》初稿后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387200.00 元），同时乙方一提供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零肆拾元整（¥:271040.00 元）额度发票，乙方二提供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116160.00 元）额度发票。

3、 提交的最后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和甲方验收后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零肆佰元整（¥:290400.00 元），同时乙方一提供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贰佰捌拾元整（¥:203280.00 元）额度发票，乙方二提供人民币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87120.00 元）额度发票。

4. 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5. 上述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予以支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3. 项目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在执行该合同的过程中增加服务项目，则乙方酌情另收取相关费用，同时提交报告的时

间酌情后延；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① 《乳制品产品碳足迹核算团体标准》（报批稿）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word 和 PDF 版均需提供。

② 《呼和浩特市乳制品本地化原材料碳足迹因子数据集（含 6 个因子）》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word 和 PDF 版均需提供。

③ 至少 6 份《呼和浩特市典型乳制品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评价报告》，每份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word 和 PDF 版均需提供。

电子版用U 盘提供。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最后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

3. 验收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的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需向对方支付协议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2. 甲方延迟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协议总金额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迟延合同工期，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协议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返工或延误时（如不按时向乙方递交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或不能满足乙方要求），乙方将顺延交付日期。

4.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服务项目完成后，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质量未达到质量要求，供应商将承担由此给我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项目限定期内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我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标准报批稿修改直至标准正式发布，根据需
要及时更新数据集，提升数据时效性，报告的答疑服务期限为 3 年。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一执贰份，乙方二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科技推广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齐利枝 (签字)		
	联系人	齐利枝	电话	15248037031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8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50100MB1J235357		
乙方一	单位名称	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刘建明 (签字)		
	联系人	乌达巴拉	电话	138 4714 573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帐号	152428772331		
乙方二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韩云平 (签字)		
	联系人	郑天龙	电话	159010142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升路支行		
	帐号	0200006209088115082		